

##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,171,328.51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776,856,555.4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98,036,258.2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98,036,258.22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67,996,636 股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 164,034,064 股为基数（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数、回购专户股数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9,526,131.5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的原则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